

金寨县黄栗树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 竣工验收鉴定书

金寨县黄栗树岭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验收主持单位：六安市水利局

项目法人：金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凤阳县天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江苏润州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监理单位：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金寨县燕子河镇人民政府

质量监督单位：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8日

# 金寨县黄栗树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2023年9月8日，六安市水利局在金寨县组织召开了金寨县黄栗树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寨县水利局、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金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金寨县燕子河镇人民政府、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凤阳县天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润州建设有限公司、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

验收委员会成员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有关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寨县黄栗树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以下简称黄栗树岭小流域工程）。

2. **工程位置：**六安市金寨县燕子河镇。

3. **工程主要批复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

### （1）批复情况

2022年7月4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保函〔2022〕174号文下达《关于金寨县黄栗树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实施。批复本项目实施内容有：生态农业园治理面积0.8hm<sup>2</sup>，建设排水沟517m，沉砂池2座，步道960m，钢木栈

道 380m, 踏步 34m, 汀步 313m, 六角重檐亭 1 座, 休憩廊架、竹林池、树池、水保宣传栏、景观小品各 2 座, 栽植黄桃、金森女贞等; 水蚀坡林地治理面积 13.17hm<sup>2</sup>, 建设排水沟 1800m, 沉砂池 5 座, 生产道路 942m, 田埂固脚 90 米; 沟道水生态工程挡墙修复 23m, 新建生态护岸 694m, 新建拦河堰 2 座, 桥涵 1 座, 岸坡绿化;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建生态绿地广场 4 处; 经济园林工程治理面积 0.75hm<sup>2</sup>, 建设排水沟 130m, 田埂固脚 223m, 生产道路 81m, 油茶补植 0.75hm<sup>2</sup>, 封育治理 2285.28hm<sup>2</sup>。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km<sup>2</sup>, 批复投资 122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600 万元, 省级资金 315 万元, 县级配套 305 万元。

## (2) 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金寨县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同意金寨县黄栗树岭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函》, 对黄栗树岭小流域的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

## (3)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完成主要内容包括生态农业园工程治理面积 0.8hm<sup>2</sup>, 建设纵向排水沟 525 米, 沉砂池 8 个, 步道+踏步 397 米, 钢木栈道 400.1 米, 六角重檐亭 1 座, 休憩廊架 2 座, 竹林池 2 座, 树池 2 座, 月季池 1 座, 水保宣传栏 2 组, 景观小品 2 组, 水保文化景观石 1 组; 水蚀坡林地工程+经济林园工程(含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14hm<sup>2</sup>, 建设排水沟 1459 米, 沉砂池 6 个, 生产道路(含台阶式)465 米, 田埂固脚 597 米, 新建排水沟 308 米; 沟道水生态工程(含植物措施): 挡墙修复 23 米, 新建生态护岸 820 米, 维修拦水堰 3 座, 新

建拦河(砂)堰坝 3 座,桥涵 1 座,亲水平台 1 座;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含植物措施):新建绿地广场 2 座,新建烂坳护岸 56 米;封禁面积 2285hm<sup>2</sup>;实际完成投资 1091.59 万元。

## **二、项目责任主体**

金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 **三、工程实施期限**

黄栗树岭小流域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4 月 25 日完工,金寨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进行完工验收。

## **四、验收意见**

1、经综合治理,黄栗树岭小流域工程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建设内容。

2、黄栗树岭小流域在治理过程中,以生态农业园工程、水蚀坡林地工程、经济林园工程、封禁治理工程、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等为主要措施,初步形成了小流域综合防护体系。

3、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程序基本规范。

4、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5、工程建设过程中,财务管理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意见,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五、建议

1. 建议增设安全警示标牌。
2. 管护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